

# 宋明清“告不干己事法”及其对生员助讼的影响

霍存福\*

〔内容摘要〕起源于宋朝而延续于明、清的“告不干己事法”，其禁制对象为横行闾里的罢免官吏、官吏子弟、生员、地棍等“健讼”者的助讼活动；“健讼”者的主体部分，是正在形成中的讼师群体。宋、明两朝的“告不干己事法”，作为基本的或替代的讼师禁制法，间接地起着禁制讼师或讼棍活动的作用。至清代，才出现了直接针对讼师或讼棍活动的专门条例，直接方式与间接方式相互配合，共同影响着诉讼的形态。“告不干己事法”特别禁制了在学“生员”的助讼活动，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堵塞了他们过渡到专业或职业讼师的通道，扼制了法律服务业发育与成长的机会和可能。

〔关键词〕告不干己事法 生员 助讼

《唐律疏议》卷二四《斗讼》虽有“为人作辞牒加状”和“教令人告事虚”两条规定，但在唐朝，似乎并未形成专门治裁讼师或讼棍的法律，实践中也未有对讼师进行制裁的记载。讼师在当时尚未成为一个社会问题，“好讼”也只是一个极个别的区域性问题。<sup>〔1〕</sup>《宋刑统》及明、清律也基本沿用唐律，律文方面一直没有大的变化。但宋朝以后，公私文书中“健讼”一词使用渐广，专门指称惯于诉讼者；相应地，北宋出现了专门制裁助讼者的单行法律——“告不干己事法”，明清沿袭并扩充之。这个单行法律，对诉讼的干预是广泛而深刻的。就对象而言，它所针对的是横行闾里的罢免官吏、官吏子弟、生员、地棍等“健讼”者的助讼活动的；但在本质上，它对正在形成中的讼师群体及其相应的助讼活动，起了相当的抑制作用。因而，在阻碍法律服务

\* 霍存福，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传统法文化精神研究”（05BFX00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1〕“好讼”被作为“坏”现象贬斥，在唐以前不曾见。贬斥“好讼”，较早的是唐朝杜佑。《通典》卷一七九《州郡九·古冀州下·风俗》载：“邺郡，高齐国都，浮巧成俗（自北齐之灭衣冠，土人多迁关内，惟伎巧、商贩及乐户移实郡郭，由是人情险诋，至今好为诉讼）。观此，杜佑将“伎巧、商贩及乐户”等“事末利”及“乐户”之贱民作为“好讼”的集团来看待。言下之意，由于这些人整日逐利、是求利益的群体，因而讼以求利是其常态。“人情险诋”即民情险诋。“险”即险恶、阴险；“诋”之涵义即“不平正，邪僻”。参见〔唐〕杜佑：《通典》（第5册），王文锦等点校，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745页。

业的发展方面,该法难辞其咎。不过,在宋、明两朝,“告不干己事法”是作为基本的或替代的讼师禁制法发挥作用的;直至清代,才出现了直接针对讼师活动以及逼勒官员弹压讼师、讼棍的专门条例,<sup>[2]</sup>形成了直接禁制与间接禁制两种法律并行的局面。

### 一、宋代“告不干己事法”的出台

北宋开始有了专门处罚助人诉讼者的法律,这就是“告不干己事法”。考其事之源始,实属偶然。宋人沈括《梦溪笔谈》卷十一《官政一·“告不干己事法”由来》云:

曹州人赵谏,尝为小官,以罪废。唯以录人阴事,控制闾里,无敢忤其意者。人畏之甚于寇盗,官司亦为其羁继,俯仰取容而已。兵部员外郎谢涛知曹州,尽得其凶迹,遂系有司,具前后巨蠹状奏列。章下御史府按治,奸赃狼籍,遂谕弃市,曹人皆相贺。因此有“告不干己事法”著于敕律。<sup>[3]</sup>

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十真宗景德二年(1005年)六月丁亥条,该法出自于北宋真宗时期。该条记曰:

曹州民赵谏与其弟(赵)谔,皆凶狡无赖,恐喝取财,交结权右,长吏多与抗礼,率干预郡政。太常博士郑人李及受诏通判州事,(赵)谔适来京师,投刺请见,(李)及拒之,(赵)谔大怒,慢骂而去。因帖言(李)及非毁朝政,(李)及得之,以匿名事,未敢发。会大理寺丞任中行本(赵)谔同乡里,尽知其奸慝,密表言之。上即遣中使就访,京东转运使施护、知曹州谢涛并(李)及,皆条疏(赵)谔兄弟丑迹,乃逮系御史狱。又诏开封府、曹州吏民,先为(赵)谔、(赵)谔恐喝者,得自首露释罪。命搜其家,得朝士、内职、中贵所与书尺甚众,计赃巨万。己丑,并斩于西市,党与决杖流岭外,与之游熟者并坐降黜。因诏:“自今讼不干己事,即决杖,荷校示众十日;情理蠹害,屡诉人者,具名以闻,仍配隶远处。”上初欲穷治与(赵)谔交游者,内出姓名七十余人付狱,中丞吕文仲请对,言逮捕者众,或在外郡,苟悉索之,虑动人听。上曰:“卿执宪,当嫉恶如仇,岂公行党庇耶?”(吕)文仲顿首曰:“中司之职,非徒绳纠愆违,亦当顾国家大体。今纵七十余人悉得奸状,以陛下之慈仁,必不尽戮,不过废弃而已。但籍其名,更察其为人,置于冗散,或举选对扬之日,揆弃之,未为晚也。”上从其言。<sup>[4]</sup>

《长编》提供的信息比《梦溪笔谈》要多。据《长编》,该案不只谢涛一人举发,起关键作用者乃大理寺丞任中行,是他秘密奏上皇帝,才有真宗派中使访问,也才有京东转运使施护、

[2] 明清律《刑律·诉讼》“教唆词讼”律文,源头是唐律中的“为人作辞牒加状”及“教令人告事虚”两条,是两条的合并。但明清律的该条文尚不能直接推导出律文的主旨在于制裁讼师教唆。明确地针对讼师的法律规定,出现于条例。较早的是康熙十九年(1680年)纂呈、至二十七年(1688年)颁行的涉及“讼师教唆词讼”的条例,雍正时附于律。乾隆时在此基础上陆续出台四条明确针对讼师的条例。其中,第5条例文是对地方官管内“讼师教唆词讼、为害扰民”失于觉察或明知不报的处理规定,第7条例文是对讼师秘本的撰造、刻印、贩卖、藏匿等行为的治罪条例,第8条例文是对“积惯讼棍串通胥吏,播弄乡愚,恐吓讨财”者依“棍徒生事扰害例”充军的规定,第9条例文是授权钦差大臣对地方官管内“讼师唆使扛帮”失察的处理规定。此外,第1条例文“代人捏写本状,教唆或扛帮”者,也包含了讼师在内。参见马建石等:《大清律例通考校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898-900页。

[3] [宋]沈括:《梦溪笔谈全译》,李文泽等译,巴蜀书社1996年版,第156页。

[4]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345-1346页。

知曹州谢涛、曹州通判李及的公开疏奏,赵谏兄弟才被案劾,成为“诏狱”。因赵谏兄弟“交结权右”,情节严重,当时真宗似乎欲兴大狱,却因臣子谏诤而罢。但乙丑诏书所言:“自今讼不干己事,即决杖、荷校示众十日;情理蠹害,屡诉人者,具名以闻,仍配隶远处”,应是沈括所谓“告不干己事法”的基本内容。不过赵谏其人虽被杀,而诏令要求对以后发生的“告不干己事”者,则轻者决杖、戴枷示众,重者才配隶,不至于死;而且其重者要奏报皇帝知晓。出自个案事件的该条法律,事虽偶然,但也是必然。它当是唐律以来有关“为人作辞牒加状”和“教令人告事虚”等法律的重要发展。

真宗之后,该法得到了执行。地方官的著述中所涉及的政策措施,屡屡提到这一法律。

北宋陈襄,为仁宗庆历二年(1042年)进士,其所撰写的《州县提纲》卷二《禁告讦扰农》提到了宋代“冒占逃绝户产、若匿牙税之类,在法固许人告;使告果得实,岂但追逮!奈有一等无图之人,不务农业,当农事正急时,辄乘间以此诬告”之事;其《告讦必惩》又云:“其有不务农业、专事健讼者,……凡投词,有事不干己者,必加惩治,无使脱判,以害良民。”<sup>[5]</sup>这是他所认定的“事不干己”而告发的事类范围,也应是当时实际发生的“事不干己”而告发的事类范围。

从资料看,南宋也沿用了这一法律。《宋会要·刑法三》载:高宗绍兴二十一年(1151年)十一月十七日刑部提出:“乞禁约健讼之人,本部欲于见行条法指挥外,其诉事不干己,并理曲或诬告,及教令词诉之人,依法断讫,本州县将犯由、乡贯、姓名、籍记讫,县申州,州申监司照会。若日后再有违犯,即具情犯申奏断遣。从断讫再注,仍先次镂板晓谕。从之。”<sup>[6]</sup>所谓的“健讼”,包含了“诉事不干己”、“诉事理曲”、“诬告”行为、“教令词诉”即唆讼四个方面,“事不干己”是与其他行为并列的一种行为。“依法断讫”即杖枷,“具情犯申奏断遣”,即“屡诉人者,具名以闻,仍配隶远处”。立法如此,官员行事也如此。

在南宋,地方官们常以此项法律之规定诫约地方。朱熹做潭州知府时,就曾发布一个《约束榜》,其中有一条“如告论不干己事……科罪”。而在实际的司法中,也就有了用此法处断的事例。南宋郑克《折狱龟鉴》卷五《惩恶》云:

南宋曾孝序知秀州,有妇人讼子,指邻人为证。孝序视其子颇柔懦,而邻人举止不律,……乃责邻人曰:“毋讼子,安用尔为?事非涉己。因并与子杖之,闻者称快。”<sup>[7]</sup>

以“事非涉己”而加杖,正是真宗以来“决杖、荷校示众十日”的“告不干己事”之罚,只是没有戴枷示众而已。

发生于北宋的赵谏案、南宋的邻人助讼案,其对“告不干己事”之人的处理,固然有各自的具体原因或理由,但在本质上,却往往与对讼师的禁制和惩治有关。虽然,宋代的这两个案件,都还不是针对精通法律的专门人士,但“告不干己事法”必然地阻碍熟悉法律之人参与诉讼;而禁止他人告发“不干己事”的诉讼,无疑地,会绝对地抑制法律服务业的生长与发展。北宋李元弼《作邑自箴》卷六云:“所在多有无图之辈,并得替公人之类,或规求财物,或

[5] 官箴书集成编纂委员会编:《官箴书集成》(第1册),黄山书社1997年版,第49-50页。

[6] 《宋会要·刑法三》,续修四库全书本。

[7] [宋]郑克:《折狱龟鉴》卷五。

誇逞凶狡,教唆良民,论诉‘不干己事’,或借词写状,烦乱公私”,因而要求“县司不住察探,追捉到官,必无轻恕”。〔8〕对这些“无图之辈”的无赖以及“得替公人”的退职衙役之充当讼师助讼的行为,官员们只好引用现成的“告不干己事法”来处理,因为当时并没有专门制裁讼师的条法可予援引。就是说,在两宋,“告不干己事法”同时也是作为基本的或替代的禁制讼师法发挥作用的。这与明朝的情况相似,而与清朝有所不同。

## 二、明清两朝“告不干己事法”的扩张与发展

法律史学界已经注意到了明代“告不干己事法”一再被强调与细化的情况,尤韶华著《明代司法初考》一书中论述尤详。尤氏研究明代司法,在列举了明代有关“告不干己事法”的历朝材料之后,指出:“对于只受理干己之事,现有的史料,只是在正统以后。”〔9〕但此说似不确。

考明代“告不干己事法”之原始,似起源于太祖朱元璋时期。谢觉哉日记引述《涵芬楼秘笈·松下杂钞》下卷云:“洪武二年,诏天下立学,刊布条规十二款,其第二款:‘一,天下利病,诸人皆许直言,惟生员不许。今后生员本身切己事情,许家人抱告,其事不干己,辄便出入衙门,以行止有亏革退。若纠众抗帮,骂詈官长,为首者问遣,余尽革为民。’”〔10〕这是一个专门针对生员“告不干己事”的单行条规。《太祖实录》卷二三二载:洪武二十七年(1388年)四月,“命民间高年老人理其乡之词讼。……事涉重者始白于官。且给教民榜,使守而行之”。〔11〕而《教民榜文》规定:“犯奸、盗、诈伪、人命,非十恶、非强盗杀人者)若里、老人等,已行剖断发落,其刁顽之徒,事不干己,生事诉告,搅扰有司官吏,生事罗织、以图贿赂者,俱治以罪。”〔12〕另据《皇明制书》所载颁布于洪武三十年的《教民榜文》规定:“凡有冤抑干于己,及官吏卖富差贫、重科厚敛、巧取民财等事,许受害之人,将实情自下而上陈告。非干己事者,不许。”〔13〕则所谓“干己”之事,前者适用于较轻刑事案件而被特别委派给里、老人处断时,当事人之外的不干己事者,不得再诉;后者包括两种情形,一是“有冤抑干于己”,二是被官吏滥差、重敛、巧取财物的受害人(自然是事干于己),才可以告官诉讼。后者大略属于官府不遵守赋役法,有违法或犯罪情事;前者的范围可能宽些,只要人们认为自己有委屈,不论官府是否已经断决,都属于冤抑。不干己事者,即使看到他人有冤抑,他人受到官吏滥差、重敛、巧取豪夺,也不得代为告官。至于非干己事而允许告诉的情形,只是在“如果近邻亲戚人等全家被人残害,无人申诉者,方许”。〔14〕这一条款限制甚为严格,人们只能在其他人家被残害而无人申诉时,作为被害者的亲戚或邻居,他们才可以代其伸理,告发到官。

可见,明初太祖时就有了告不干己事法,并有限制极严的许告条款;同时,许告条款是正

〔8〕 官箴书集成编纂委员会编:《官箴书集成》(第1册),黄山书社1997年版,第84页。

〔9〕 尤韶华:《明代司法初考》,厦门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73页。

〔10〕 《谢觉哉日记》(上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675页。并参见孙毓修等辑:《涵芬楼秘笈》第三辑之《松下杂钞》下卷《卧碑》,上海商务印书馆1917年排印本,第74-75页。

〔11〕 李国祥等:《明实录类纂·司法监察卷》,武汉出版社1994年版,第28-29页。

〔12〕 刘海年、杨一凡总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1册),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37页。

〔13〕 《皇明制书·教民榜文》,续修四库全书本。

〔14〕 《皇明制书·教民榜文》,续修四库全书本。

面的、初始订立的制度。

只是到英宗正统以后,告不干己事法重又得到伸张。官员们一再上奏或题请,要求将不干己事法付诸切实施行。按《英宗实录》卷八九载:正统七年(1442年)二月乙未,刑部贵州司郎中林厚,曾上言四事,其一即是“不干己事不许告讦,则刁风可息,良善获安”。皇帝阅览后,“上以示法司。刑部尚书魏源等以(林)厚所言皆可施行,从之”。<sup>[15]</sup>至正统十一年(1446年),工部右侍郎周忱也题称:“若有仍将他人人命不干己事牵连讦告,诸司不许准理。若有所告事务全不干己者,就将告人问拟违制罪名,所告事务立案不行。”<sup>[16]</sup>观其奏请内容,仍然是基于“息刁风”、防“讦告”的立场,而要求全面禁止的;同时也要求对告发者予以惩罚,罪名是“违制”。从其限定来看,“所告事务全不干己者”治罪,且“所告事务立案不行”,则告发中若有“干己”事情,自应别论。

至宪宗成化间,前述规定又有了进一步发展。成化七年(1471年)十月二十四日,都察院题:“会同刑部、大理寺等官议得:将洪武年间敕降榜文及刑部、大理寺等衙门奏请事例,再行斟酌申明,通行内外问刑衙门。今后军民人等词讼,俱要直言简易,除谋反、谋逆等项机密重事,许其赴京奏告外,其有近邻亲戚人民合家被人残害人命,本主无人申诉,及官吏侵盗钱粮并一应干己事情,俱要依律自下而上陈告。……若有将不干己事混同干己之事,多捏情词、开款奏告者,所司从公参详。如告二事以上,内有一事干己,止将干己一事施行;其余不干己,并代替他人陈告之事,开款虽多,俱要于案内明白开说:‘某事不干己,立案不行;某事干己,应合施行。其在外词讼,若是谋反机密并奸盗、人命重事,及邻近亲戚被人残害人命,本主无人申诉,官吏侵盗系官钱粮,里老理断不公,不分干己事情,许赴本管官司陈告。’”<sup>[17]</sup>据此,词讼被分为两类:一是在京,一是在外。在京者,仍限于“一应干己事情”及洪武时亲邻代为伸理的特别情形,又增加了官吏侵盗钱粮一项;且按照正统以来精神,严格区分干己事情与不干己事情,干己者施行,不干己者立案不行。在外者,限制稍宽,洪武时规定的亲邻代为伸理的特别情形,及新增的“官吏侵盗系官钱粮,里老理断不公”,三类事情“不分干己事情”与否,都“许赴本管官司陈告”。但只能理解为仅限于此三项,而不能做扩大解释。之所以定为上述三项,第一项本不干己,鉴于无人控诉,故仍许其告发,即肯定其权利或资格;后两者明显为整肃吏治,故即使不干己也允许告发。不过,官吏贪污,本来不涉及“军民人”之直接利害;里老理断不公,倒可能对民人而言是“干己”的。

成化十三年(1477年)五月壬辰,都察院有个奏章,云:“刁顽之徒不遵禁例,饰作文奸,视昔为盛,仍以革前并不干己事奏告,逮人甚多,至数岁不能结断。其事累经禁遏,然止榜示京师,而在外不过移文问刑官司,小民初不及知,宜通行天下。奏上,从之。”<sup>[18]</sup>据《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三九《刑部类·诬告一四》载,成化十三年(1477年)五月二十五日都察院的题奏,是提请重申旧制,文云:“为禁遏刁讼事。查得先以正统十一年该工部右侍郎周忱题称:合无申明洪武年间榜文事例,行移天下诸司知会。今后遇有词讼,除谋反、叛逆、伪造宝钞等

[15] 李国祥等:《明实录类纂·司法监察卷》,武汉出版社1994年版,第83-84页。

[16]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三九之“诬告十”。

[17]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三九之“诬告十”。

[18] 李国祥等:《明实录类纂·司法监察卷》,武汉出版社1994年版,第108页。

项重事,及律文内许诸人告捕者,听令告举外,其余民间一应冤抑、军务,照太祖高皇帝钦定榜例,止许受害人自下而上陈告,不许他人刁状罗织。若有仍将他人不干己事牵连讦告,诸司不许准理。若有所告事务全不干己者,就将告人问拟违制罪名,所告事务立案不行。若告二事以上,内一事施行,其余代人陈告之事,一切立案不行。合无将洪武年间钦降榜文并工部右侍郎周忱建言及刑部、大理寺等衙门节次议奏事例再行斟酌申明。结果是“所奏获准施行”。<sup>[19]</sup>这个奏章提到重申旧制的理由,是有些人“仍以革前并不干己事奏告”,以致于逮捕了很多人,案件数年不能结断,强调该法的实施效果不好;而实施不好的原因,是过去只在京师地区有过“榜示”,外省百姓并不知悉,要求“通行天下”。但其所提炼的告不干己事法的精神,是“止许受害人自下而上陈告,不许他人刁状罗织”,比较贴切和传神。

明神宗万历十三年(1585年)舒化等辑的《问刑条例》,在有关告发干己事情与不干己事情法的规定上,是洪武以来规定的继续和发展,可以理解为该法被定型化了。其中,源于成化七年(1471年)之制者,是《问刑条例·越讼条例》第307条:“各处军民词讼,除叛、逆、机密并地方重事,许其赴京奏告。其有亲邻全家被人残害,及无主人命,官吏侵盗系官钱粮,并一应干己事情,俱要自下而上陈告。若有蓦越奏告者,俱问罪。……若将不干己事混同开款奏告者,法司参详,止将干己事件开款施行;其不干己事者,明白开款,立案不行。”<sup>[20]</sup>其余数条,则是新的规定。

其一,关于干己事情须本人亲自出面告发问题。《问刑条例·越讼条例》第312条:“军民人等干己词讼,若无故不行亲赍,并隐下壮丁,故令老幼、残疾、妇女、家人抱赍奏诉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壮丁问罪。”<sup>[21]</sup>关于该条的立法意图,《辑注》谓:“奸徒刁讼,希图害人,从老疾等人奏诉,讼而不胜,亦得收赎也。故立案不行,仍提壮丁问罪。”《集解》云:“此例为本身不行赴告,故令老幼抱赍奏诉,设其意,希图收赎也,故立案不行,仍提壮丁问罪。”<sup>[22]</sup>很明显,这是对于干己词讼的一个细节上的考虑,要求“干己者亲自出面,不得故意隐瞒壮丁而不令之出面,让有收赎权的老疾人等出面,以规避法律。该条例是为杜绝人们钻法律空子而作的有针对性的规定,其源头当与元朝《老疾令合代诉》《不许妇人诉》二法的实施问题相关。<sup>[23]</sup>

其二,针对被弹劾官员对参与考察或考核官员的报复讦告,而规定的不干己事条款。《问刑条例·越讼条例》第313条:“曾经考察、考核被劾人员,若怀挟私忿,妄捏摭拾经该官员别项赃私,不干己事,奏告以图报复者,不分见任、致仕、闲住,文官问发为民,武官问革差操。奏告情词,不问虚实,立案不行。”<sup>[24]</sup>这是在大范围的禁止告论“不干己事”的环境下,针对特殊人、特殊对象的单行规定。清薛允升《读例存疑》云:“此条重在‘不干己事’,故不问所告虚实,立案不行,仍将摭拾奏告者革职也。……既系被劾,即有应得之咎,摭拾‘不干己事’奏告,则意图报复修怨,与辨诉冤枉不同,故不问虚实,立案不行,本员仍照被劾事理科断。”<sup>[25]</sup>

[19]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三九之“诬告十”。

[20] 《大明律》所附之“问刑条例”,怀效锋点校,辽沈书社1989年版,第418页。

[21] 《大明律》所附之“问刑条例”,怀效锋点校,辽沈书社1989年版,第419页。

[22] 胡星桥等:《读例存疑点注》,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77页。

[23] 《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刑部》,祖生利、李崇兴点校,山西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343-344、345页。

[24] 《大明律》所附之“问刑条例”,怀效锋点校,辽沈书社1989年版,第419页。

[25] 胡星桥等:《读例存疑点注》,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79页。

其三,针对极端之告御状者的规定。《问刑条例·越讼条例》第316条:“在外刁徒身背黄袱、头插黄旗、口称奏诉,直入衙门、挟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拿送问。若系干己事情,及有冤枉者,照常发落;不系干己事情,别无冤枉,并追究主使之入,一体问罪。属军卫者,俱发边卫充军;属有司者,俱发口外为民。”<sup>[26]</sup>

其四,针对所谓棍徒告状的规定。《问刑条例·诬告条例》第317条:“凡无籍棍徒,私自串结,将不干己事情,捏写本词,声言奏告,恐吓得财,计赃满贯者,不分首从,俱发边卫充军。若妄指官禁、亲藩为词,诬害平人者,不分首从,枷号三个月,照前发遣。”<sup>[27]</sup>

清代基本沿袭了明例的规定。如《大清律例》卷三十《刑律·越诉》第9条例文,与明例全同;<sup>[28]</sup>其余诸条只作了顺序变动和极个别文字的修改,如《越诉》第6条例文,是针对被弹劾官员对参与考察或考核官员的报复讦告而规定的不干己事条款,与前述明例相比,只取消了被劾人员的“闲住”一项,另将文官、武官分别发落改为“文武官俱革职为民”及“已革者问罪”一项;<sup>[29]</sup>《越诉》第11条例文,增加了对“若系干己事情……仍治以不应重罪”,对“其不系干己事情”的处罚一律改为“俱发近边充军”;<sup>[30]</sup>《诬告》第3条例文去掉了“恐吓得财”诸字,改“计赃满贯”为“诈赃满数”,并在小注中解释“准窃盗论;赃满一百二十两以上者,为满数”,改“边卫充军”为“近边充军”,“妄指官禁”等也删除了“不分首从”四字。<sup>[31]</sup>

值得注意的是关于“切己”之事,在清朝发展为“公同”事务。按《大清律例》卷三十《刑律·诬告》第6条例文:“凡实系切己之事,方许陈告。若将弁克饷,务须营伍管队等头目率领兵丁公同陈告;州县征派,务须里长率领众民公同陈告,方准受理。如违禁将非系公同陈告之事,怀挟私仇,改捏姓名,砌款粘单,牵连罗织,希图准行妄控者,除所告不准外,照律治以诬告之罪。”<sup>[32]</sup>

清代告不干己事法较明代的发展,是直至嘉庆、道光时都一直在完善该法。嘉庆十九年(1814年)定例:“胥役控告本管官,除实有切己冤抑,及本官有不法等情,既经承行,惧被干连者”,方许告发。<sup>[33]</sup>道光十年(1830年)定例:“凡官民人等告讦之案,察其事不干己,显系诈骗不遂,或因怀挟私仇、以图报复者,内外问刑衙门,不问虚实,俱立案不行。若呈内牒列多款,或涉讼后复告举他事,但择其切己者,准为审理;其不系干己事情,亦俱立案不行。仍各将该原告照违制律,杖一百,再加枷号一个月。系官革职。已革者,与民人一例办理。如敢妄捏干己情事,及至提集人证审办,仍系不干己事者,除诬告反坐,罪重者仍从重定拟外,其余无论所告虚实、诈赃多寡、已未入手,俱不分首从,先在犯事地方,枷号三个月,满日,发近边充军。旗人有犯,销除旗档,一例问发。”<sup>[34]</sup>

对清代的这类法律,薛允升曾有过很详细的评价。首先,关于该法的立法意图,薛允升

[26] 《大明律》所附之“问刑条例”,怀效锋点校,辽沈书社1989年版,第419-420页。

[27] 《大明律》所附之“问刑条例”,怀效锋点校,辽沈书社1989年版,第420页。

[28] 马建石等:《大清律例通考校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871页。

[29] 马建石等:《大清律例通考校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871页。

[30] 马建石等:《大清律例通考校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872页。

[31] 马建石等:《大清律例通考校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887页。

[32] 马建石等:《大清律例通考校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888页。

[33] 胡星桥等:《读例存疑点注》,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95页。

[34] 胡星桥等:《读例存疑点注》,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96页。

指出：“事干己者，方准审理；不干己者，立案不行，专治原告以枷、杖之罪，所以防诬陷、省拖累也。”“防诬陷、省拖累”的目的，似乎考虑的都是被告方的利益，这是公开说出来的理由。

其次，关于告发干己之事与不干己事的处理轻重问题，薛云：“切己之事，如所告得实，是否亦拟杖、加枷之处，记核：已革者，与民人一例办理，则满杖加枷矣；应与《名例》参看。以不干己事，妄捏己事，其中虚诬之处，自属显然，照诬告反坐，或因屡次捏控，酌加枷号，已足蔽辜；加枷之外，又拟充军，未免太严。而‘照此办理’者，并不概见，亦虚设耳。”

最后，关于“告不干己事法”与其它法律条文的冲突问题，薛云：“‘刁徒直入衙门，挟制官吏’一条，‘实系切己之事，方许陈告’一条，‘曾经考察、考核被劾人员，怀挟私忿，摭拾别项赃私’一条，‘属员诬讦上司’一条，‘无籍棍徒私自串结’一条，均系以不干己事诉告，而治罪各殊。诬告反坐，不必尽系干己之事，律亦无‘不系己事、不准呈告’之文。即如知人谋害他人，不肯首告者，杖一百；造畜蛊毒、采生折割等类，告获者，官给赏银；此外私铸假印及匿税等项，均有‘首告给赏’之语。可见不干己事，律不禁人控告，总在分别虚诬与否耳，非一概不准理也。观‘干名犯义’律内所云，尊卑互相告言，盖指他事居多，其叛逆以下，及侵夺殴伤，并听陈告，则指己事而言。‘自首’律内所云，‘相告言者，各听如罪人身自首法’是也。再，《律》只言见禁囚不得告举他事，只言老幼笃疾不得告别事，未闻非囚禁及非老幼笃疾亦不得告举他事也。至立有‘不干己不与审理’及‘实系切己之事，方许陈告’各条，遂与诸律不免互相参差矣。律内‘知情不首告’者，不一而足，及‘告捕官给赏银’者，亦不一而足。盖教人首告，非禁人首告也。若谓防其诬陷，则告虚者自有反坐之法在，何得因噎废食耶？条例愈多，愈不能画一矣。”<sup>〔35〕</sup>

薛的意见，大抵以警评为多。自宋朝始惩“告不干己事”，轻者“决杖、荷校示众十日”，重者“配隶远处”，即分别杖、枷和刺配；明朝先后治以“违制”罪（亦杖枷）、边卫充军刑；清朝沿袭明制，或按“违制”律杖一百、枷号一月，或予近边充军（有时先枷后充军）。薛允升以为：枷杖已足以惩治，不必再充军；诸条告不干己事法不能划一，治罪也不同，尤其与法律鼓励对某些重罪的首告造成冲突。薛以为，这些都是清例的不完善处。

### 三、“告不干己事法”对生员助讼的影响

如前所述，两宋的“告不干己事法”实际上间接地发挥着禁制讼师活动的功能，起着阻遏法律服务业的发育与成长的作用。明朝亦然。至清代，直接而明确地禁制讼师或讼棍活动的法律出台了，直接方式与间接方式相互配合，共同影响着诉讼的形态。

在道理上，一旦认真地实行“告不干己事”之法，其影响首先是当事者的亲戚、邻佑、朋友等理当关切之人，都统统被排除出允许告发的范围之外；只有所谓“切己”之事，才属于“干己”范畴，才可以由本人告发。但该法的最大影响，却不在于当事人的亲邻友朋被禁制的抽象范围，而在于其中的那些识文断字、且熟悉官府和法律的士人——现职官吏和准备进入仕途的“准官吏（官学与私学中的各类生员）”——被剥夺了助讼的可能或机会。对于现职官吏而言，他们可以利用其方便，来影响亲邻友朋所牵涉的纠纷的解决，但只能采取私下的或非公开的方式进行；国家和法律的态度，是禁止他们干预词讼，以免产生腐败——这方

〔35〕 胡星桥等：《读例存疑点注》，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96-697页。

面的相关规定,是通过职官纪律的法律进行禁制的。关键的问题在于另一部分士人——那些官学与私学中的在学各类生员们(准备进入仕途的“准官吏”)——能否有助讼的可能或者机会呢?

作为准官吏的生员,他们也必然像现职官员一样,参与到亲邻友朋的纠纷解决中来,其中首要的就是告发或起诉事宜。

这是因为:生员们年轻气盛,不会对亲邻友朋的麻烦事坐视不管;传统中国社会亲邻友朋相助的风俗与传统,也会推动他们这样做;而更重要的是,他们具有助讼的三个有利条件。第一,告发到官府或者说打官司,需要写状词(“告状”),为人辨冤雪诬还需要写“诉状”。这意味着:助讼者非识文断字,就不足以担当这种正规的书面表达任务。生员无疑具有这一功夫。第二,打官司或者说写“告状”(以及“诉状”)并非一般性的写作,而是一项专门的事情,需要熟悉官府,需要熟悉一些法律。而生员们熟悉官府,稍用些力,也可以熟悉法律。第三,助讼者应当有一定的社会地位,能使当事人信任并有所依赖,也能得到官府的礼遇。生员显然也具有这方面的优势。

关于这一点,听听当时人的说法,就能看个究竟。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澎湖通判胡建伟所撰《文石书院学约》中,曾劝诫说:“尔诸生……慎勿恃官府待我厚而奔走公庭,勿恃衙门为我熟而钻谋蠹吏。”<sup>[36]</sup>这是说:生员的社会地位是受敬重的,是国家栋梁,是未来之官,官府厚待生员是常事、常情;生员也了解官场、熟悉官府,平日有预备、有揣摩甚至有交结。因为生员们是官员的后备军,他们与官府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他们或为官员和胥吏子弟,或在官府中有亲戚或熟人。再者,各式各样的生员又是文人。他们平日的学业为诵经、读史,经学素养、史学素养是很高的,这与官员处理公务时所用者相同。所有这些,都是刺激生员们跃跃欲试的所在。

上述三个助讼条件,只有全部得到满足,才能成为欲讼者的倚仗。而自宋以来直至明清的官设“写状钞书铺户”或官设“代书”,与此相较,则有功能上的缺陷。“书铺”或“代书”本为不识字的人而设置,可以满足第一个条件。比如,南宋朱熹做潭州知府时所发布的《约束榜》云:“官人、进士、僧道、公人(谓诉己事,无以次人,听自陈)听亲书状;自余民户并各就书铺写状投陈。”<sup>[37]</sup>清薛允升也说:“乡民不能自写呈词颇多,觅人代写,则增减情节者,比比皆是矣。代书之设所以不容己也。”<sup>[38]</sup>“书铺”或“代书”也可以满足第二个条件中的熟悉法律一项,但“书铺”或“代书”无法满足第二个条件中的熟悉官府、有一定交往从而可能得到照顾的问题;尤其是“书铺”或“代书”不能满足第三个条件。这就是尽管自宋以来一直有“书铺”或“代书”的设置,<sup>[39]</sup>并且自宋以来的官员们一再强调告状要经“书铺”或“代书”撰

[36] 邓洪波:《中国书院学规》,湖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07页。

[37] [宋]真德秀等:《名公书判清明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641页。

[38] 胡星桥等:《读例存疑点注》,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704页。

[39] 清代书铺设置,雍正七年定例:“内外刑名衙门,务择里民中之诚实识字者,考取代书。凡有呈状,皆令其照本人情词据实誊写,呈后登记代书姓名,该衙门验明,方许收受。如无代书姓名,即严行查究。其有教唆增减者,照律治罪。参见马建石等:《大清律例通考校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899页。至嘉庆二十二年又有定例:“凡有控告事件者,其呈词俱责令自作,不能自作者,准其口诉,令书吏及官代书,据其口诉之词,从实书写。如有增减情节者,将代书之人,照例治罪。其唆讼棍徒,该管地方官实力查拿,从重究办。”参见胡星桥等:《读例存疑点注》,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704页。但薛允升却说:“现在外省俱有代书,而京城仍未遵行。”这又是措置的不平衡了。

写状词,<sup>[40]</sup>甚至“书铺”或“代书”制度往往又与“告不干己事法”相辅而行,<sup>[41]</sup>但“书铺”或“代书”自然只是帮人写状词,并不能吸引人们前来求助,禁令也没能禁绝屡禁不止的生员助讼问题。生员助讼的问题一直很严重,这是因为:对于第二、第三个助讼条件而言,“打官司就是打关系”,生员的亲邻友朋们如此想,故而前来寻觅帮助;生员们也如此看,故他们屡屡尝试。因之,“告不干己事法”的主要影响,不在于对于普通人,甚至不在于对官吏子弟、罢职官吏、地棍等的禁止助讼,而在于对于各类生员们的禁止助讼问题。他们是否能助讼,他们是否被排除在助讼行列之外,倒是一件大事情。

实际情形表明:官学和私学的生员助讼,一直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这从国家法律和私学规章的森严禁条,就可以看到事情的底里。禁制之严,条规之繁,表明两种力量博弈的激烈程度,恰如作用力越大、反作用力就越强一样。

先看官学生员被禁止助讼的问题。明初朱元璋洪武二年(1369年)的立学条规禁止生员告发“事不干己”一事,已见前述。这表明,明初的第一部“告不干己事法”,是针对官学生员的。清代“告不干己事法”,也明确地将生员排斥出助讼行列。按清人吴坛撰《大清律例通考》卷三十《刑律·诉讼》按语,雍正五年(1727年)曾修例云:

文、武生员,除事关切己及未分家之父兄,许其出名告理外,如代人具控、作证者,令地方官申详学臣,褫革之后,始行审理曲直。<sup>[42]</sup>

在这里,“干己事”被限定为“事关切己”的纯粹“己事”,以及“未分家之父、兄”的近亲家事(因未分家,实际也是“己事”),才被允许“出名告理”,即可以在状尾牵头署名,作为第一原告;至少可以在状尾列名,作为原告之一出现。若超出这个范围,“代人具控”及为人“作证者,就要被革除生员名分,还有被治罪的可能。“代人具控”的控诉权、为人作证的“作证权”,都被剥夺。雍正年间的该项条例至乾隆元年(1736年)被废止。但至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又定新例,规定:

生员代人抗帮作证,审属虚诬,该地方官立行详请褫革衣顶,照教唆词讼本罪上各加一等治罪;如计赃重于本罪者,以枉法从重论。其讯明事属有因,并非捏词妄证者,亦将该生严加戒饬。倘罔知悛改、复蹈前辙,该教官查明再犯案据,开报劣行,申详学政黜革。<sup>[43]</sup>

这是对生员专为他人作证行为的禁制令。据此,生员再度被剥夺作证权利。作证不实,革除生员身份,处罚比“教唆词讼罪”还重;收受报酬而“赃”重的,比照官吏枉法从重论罪;即使作证属实,也要“严加戒饬”;而再行作证者,则要革除生员身份。

[40] 如南宋黄震知抚州时发布《词诉约束》,声言“不经书铺不受”。参见[宋]真德秀等:《名公书判清明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637页。

[41] 如黄震《词诉约束》的几个“不受”,就同时包括“事不干己不受”、“不经书铺不受”。参见[宋]真德秀等:《名公书判清明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637页。朱熹《约束榜》,也要求“如告论不干己事,写状书铺与民户一等科罪”。参见[宋]真德秀等:《名公书判清明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641页。

[42] 马建石等:《大清律例通考校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874页。

[43] 胡星桥等:《读例存疑点注》,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93页。

薛允升曾注意到清代这个条例对生员的这一“从严”规定,同时也注意到清律例对于此事从一般的严厉发展到越来越严厉的变化,薛云:

生员好讼多事,不准纳赎,见《名例》。此条杖罪,自亦不准纳赎矣。……“教唆词讼”,《律》应与犯人同罪,《例》则分别是否起意科断。此加一等,较“挺身硬证”者办罪更重;而非在官人役,亦以枉法论,均系因生员而从严也。〔44〕

按,薛允升所说的生员不准纳赎,是嘉庆二十年按上谕而编纂的条例。原文为:

生员不守学规,好讼多事者,俱斥革,按律发落,不准纳赎。〔45〕

薛云:“生员杖罪,例准纳赎,免其发落。此处不准纳赎,系‘好讼多事’专条,别条自应仍准其纳赎矣。‘代人抗帮诬证’,较‘好讼多事’情节尤重,所得杖罪似亦应不准纳赎。”〔46〕

这里对生员的“从严”,除了生员在身份上是准官员、应保持行为得体而不牵扯入是非争执的讼事的考虑外,生员所具有的三个助讼条件及其年轻气盛、好为不平之鸣,也是立法者的考虑因素。汪辉祖曾提到“(湖南)宁远(县)士习浇漓,好以干讼为事”,〔47〕其实不惟湖南,其他地方也是如此。值得注意的是,薛允升又说:“然非生员,而与生员相类者,恐亦不少。”〔48〕则在当时,有文化的知识分子助讼,是比较盛行的。

在实践中,官员们有的采取高压政策对待生员干讼,有犯必惩;有的则认为“士而干讼,必不可纵,然遽惩以法,又非育才之道”,故宁愿采取迂回办法。比如汪辉祖做知县,上峰命令他对士子干讼“严查详褫”,他却采取了不去一味地摧折而略带羞辱性的办法,对诸生之“事非切己,或为邻佑,或为干证,护符袒讼者”,在公堂上“点名之后,概不问供。给予纸笔,令在堂右,席地作文。邻证中自有白丁在,审系白丁左袒,则与白丁并列之,衿士即以白丁之罪罪之;立会教官,当堂扑责。白丁非左袒者,衿士亦不复取供,而以所作之文,年终汇送学使。职员、监生则先责后详,必不姑恕”。据说“自有此约,竟无绅士试法者。终四年未扑一衿”。〔49〕

再看私学生员被禁制助讼的问题。明清以来,在各地书院学规、章程中,有关禁止生童干预公事、干预诉讼的规定,是必有的条规,已经形成通例。

明万历十年(1582年),浙江稽山书院《稽山会约》指出:士风之最下者,为“出入公门、干预公事相竞”〔50〕,希望诸生自重。万历间(1573-1619年),陕西关中书院《宝庆寺学会约》规定:“会期讲论,勿及……词讼、请托等事”,并定制戒约诸生“毋争强好胜,擅递呈词;……毋替人撰造揭帖、词状及私约、书札”。〔51〕干预词讼一直是对士子的禁例之一。

〔44〕 胡星桥等:《读例存疑点注》,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4年版,第 693页。

〔45〕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三九之“诬告十”。

〔46〕 胡星桥等:《读例存疑点注》,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4年版,第 11页。

〔47〕 官箴书集成编纂委员会编:《官箴书集成》(第 5册),黄山书社 1997年版,第 282页下。

〔48〕 胡星桥等:《读例存疑点注》,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4年版,第 693页。

〔49〕 官箴书集成编纂委员会编:《官箴书集成》(第 5册),黄山书社 1997年版,第 282页。

〔50〕 邓洪波:《中国书院学规》,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0年版,第 34页。

〔51〕 邓洪波:《中国书院学规》,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0年版,第 251、253-254页。

到了清朝,学规、章程中,对生员的严厉申饬、诫约仍然在继续,并有愈演愈烈之势。康熙三十年(1691年),江西《白鹭洲书院馆规》云:“本府下车以来,久饬讼棍,与民休息。况诸生……既无关切己事,何得往来衙门?自后查有奔竞者,定行戒饬。”<sup>[52]</sup>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湖南《岳麓书院学规》云:士人“暗工刀笔,亦皆禁止”。<sup>[53]</sup>乾隆十五年(1750年),江西《白鹭洲书院课规》云:生员“有事……告假,犹在城外逗留,游荡生端,包揽他事……必不宽容”。<sup>[54]</sup>光绪十五年(1889年),广东《广雅书院学规》规定:“院内诸生不得干预词讼。”<sup>[55]</sup>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湖南《阳书院学约》云:士人“习刀笔以伤人……虚造白帖,非议时政,把持官府,欺压平民,则丧德败名,危其身以累其亲已,不可戒哉!”<sup>[56]</sup>光绪间,台湾《文石书院续拟学约八条》云:士人须“戒讼,……怀刑畏法,……而或欲于公门中上下其手以沾利益,此大误也。……励躬行、戒词讼”。<sup>[57]</sup>

与明朝相比,清朝学规、章程中的这种申饬,更多地使用了诸如“逐出”、“黜除”、“驱逐”等字眼,威胁性也因之而更强。

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湖南《濂溪书院学规》规定:士人“若已系籍书院,仍复浪荡村墟,出入衙门,其行无忌,在院者鸣鼓逐出”。<sup>[58]</sup>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云南《桂香书院学规》规定:“诸生……倘有……包揽钻营、扰害人民者,无论生、童,立即逐出。”<sup>[59]</sup>道光五年(1825年),福建《鳌峰崇正讲堂规约八则》云:“嗣后倘有……干预外事、招引匪人者,查出轻则记过,重则黜除。”<sup>[60]</sup>光绪间(1875-1908年),山东《临津书院章程》规定:“肄业生童,……设有不孝不友及唆讼、抗粮……等弊,一经查出,即许公禀扣除。”<sup>[61]</sup>

但“好讼”的生员被逐出后,是否就不再干预词讼,不得而知。或许因此而变成了更无顾忌、自甘“堕落”的讼师,也未可知。

除士子之外,清代对于与书院相关之人的唆讼、包揽词讼行为,也予处理。这些规定的初衷,明显是恐其影响生员风气,引其效仿。<sup>[62]</sup>进一步应明确的问题是,国家为何特别地禁止生员干讼?禁止生员干讼的意义何在?

除了生员自身条件便于其助讼、因而必得花大气力禁制外,在意识形态上,禁止生员助

[52] 邓洪波:《中国书院章程》,湖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36页。

[53] 邓洪波:《中国书院学规》,湖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73页。

[54] 邓洪波:《中国书院章程》,湖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38页。

[55] 邓洪波:《中国书院学规》,湖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99页。

[56] 邓洪波:《中国书院学规》,湖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88页。

[57] 邓洪波:《中国书院学规》,湖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11-112页。

[58] 邓洪波:《中国书院学规》,湖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84页。

[59] 邓洪波:《中国书院学规》,湖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47页。

[60] 邓洪波:《中国书院学规》,湖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81页。

[61] 邓洪波:《中国书院章程》,湖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51页。

[62] 首先是教师。光绪二十四年,山东《营陵书院章程》规定:“其塾师……查有把持公事、教唆词讼……立即辞出另延。这当是恐其影响了生童。其次是生员之亲友。江西《象山书院章程》规定:“肄业生之父兄戚友……倘因讼事至城,自恃一矜,可以盘踞书院,遇事属越,即由院长理斥。如仍倔强,许首事禀官驱逐。若系包揽词讼,即禀县拿按治。”最后是书院的负有责任的监院教官。道光三十年,甘肃《兰山书院条规》规定:“如该监院教官,于应住院之人蒙混不查,或应行住院之人内有唆讼、酗酒、赌博等弊,不据实禀办者,一经查出,由本司道随时参劾。分别参见邓洪波:《中国书院章程》,湖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48、142、271页。

讼的深层原因,是国家不允许未来的官员们站在国家司法秩序的对立面,变成与官府争论是非的角色,构成对国家司法裁判之权威性的威胁。专制时代,“官无毁判”,<sup>[63]</sup>除了代表皇权的自上而下的监督机制(如御史监察)外,不存在也不允许存在自下而上的或平行的监督和纠错机制。这是事情的本质。因为若允许或放开私人助讼,意味着民间力量会与官府争论短长,官府裁判的权威性、唯一性将会受到挑战。普通百姓助讼会如此,生员助讼尤其会如此。因而,浮在表面上的理由,比如讼师会与赃官蠹吏勾结、造成吏治败坏,讼棍会欺压良善百姓、为害闾里,诬告之风会兴盛起来,“烦乱公私”,干扰官府的清静等等,那都是说词。而禁止“告不干己事”的哲学上的理据,比如个案中所反映的“毋讼子,安用尔为?即每个人都会妥善处理自己的诉讼事务,用不着别人代替或代劳(何况国家还有对孱弱者的补救办法存在),也难以成立。先不论古代中国人的主体自觉和独立性问题,仅就官民知识上的巨大沟壑而言,告状、诉状等状词是书面文言文,与日常口语之白话文不同,在提交到官府之前都需要有个两种语言的转换过程;对官府的了解,对官府诉讼程序的了解,对法律的了解,都是一般人所缺乏的,因而对官员好恶的了解、对争讼事情的症结的理解、对应当采取的对策的选择,都是问题,这里暂时不考虑农村与城市的差异——因为大多数居民是农民,诉讼者多数是农民——的问题。因而,诉讼问题并不是任何一个人都可以自我解决的问题。它需要专家,需要人帮助。当今社会基于社会分工理由的律师业,在古代社会也以相同的理由存在着;只不过在古代还有更多的其他理由,只是当时的社会无法把它催生出来而已。

汪辉祖说“国家优待衿士”,“己事许用抱告”,<sup>[64]</sup>其实这算不得优待,一般白丁也有此权利或资格。就实际而言,笼统地规定“不干己事”不得告发,一方面有悖于民间的亲邻友朋互助的乡风和民俗,使传统中国社会“贫穷患难,亲戚相救;婚姻死丧,邻里相助”的“亲帮亲,邻帮邻”习惯和传统,在这一领域受到严重遏制;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它阻止了法律服务业的可能的成长与发展的机会。从上文的叙述和分析来看,与其说“告不干己事法”一般性地禁制了普通人的助讼活动,不如说是特别地禁制了生员这个群体的助讼活动。他们是该法的最主要禁制对象。“告不干己事法”禁止生员从事助讼活动,从而堵住了他们过渡到专业或职业讼师的道路,从而也间接地扼制了法律服务业发育与成长的可能。

(责任编辑:适舟)

[63] 《谢觉哉日记》(上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556-557页。

[64] 官箴书集成编纂委员会编:《官箴书集成》(第5册),黄山书社1997年版,第282页下。